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 IAG HOLDINGS LIMITED

###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 有關收購SAVOUR TALENT GLOB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0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0.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6,666,667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目標公司為香港附屬公司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香港附屬公司則為中國附屬公司80%權益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遊藝機及遊藝設備的開發、生產及安裝業務。

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000,000港元。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香港附屬公司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香港附屬公司則為中國附屬公司80%權益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遊藝機及遊藝設備的開發、生產及安裝業務。

##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6,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市場法編製的中國附屬公司80%股權的估值17,100,000港元(「估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7%；及(ii)緊隨完成後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3.23%；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4.76%。

## 績效花紅

本公司同意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績效花紅：

- (i)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後純利超過3.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扣除已付代價)，則支付金額相當於市盈率80%(即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的15倍)的績效花紅(「二零一九年績效花紅」)；及

- (ii)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後純利超過4.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目標溢利」)(扣除已付代價及二零一九年績效花紅)，則支付金額相當於市盈率80%(即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稅後純利的15倍)的績效花紅(「二零二零年績效花紅」)。

本公司於評估二零一九年績效花紅及二零二零年績效花紅時已參考自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得出的隱含市盈率16.3。經本公司審慎考慮後，採納較低市盈率15。

倘相關績效目標獲達致，本公司須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相關數量的新股結清該協議項下的績效花紅。為免生疑，代價及二零一九年績效花紅總額不得超過36.0百萬港元。代價、二零一九年績效花紅及二零二零年績效花紅總額不得超過48.0百萬港元。

### 先決條件

- (i)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的義務須待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委託一名合資格估值師核實及評估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股權架構及價值，並合理信納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 (b) 本公司合理信納就目標集團(包括重組)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的內容及結論；
  - (c) 本公司合理信納並接受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
  - (d)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以買方及賣方均無合理反對的條件為前提)；
  - (e) 賣方並無違反其在該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 (f) 於本公告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單獨或共同對任何目標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賣方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執行據此擬開展的交易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概無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任何政府或規管職能部門或機構制定及具效力之命令、令狀、強制令或判令，及概無發佈或制定及生效之法規、規則、規例或其他要求將制止、命令或使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針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交易失效；及
  - (h) 概無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將由第三方在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提起或威脅提起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針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交易尋求約束、禁止或宣佈違法，或尋求重大索償。
- (ii) 倘以上所有先決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未獲達致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且不影響因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款而須承擔的責任，該協議及其所載任何事宜以及該協議及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均被視為無效。

## 完成

完成將在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Ye Zujian先生及Huang Yimin先生分別直接及實益擁有75%及25%。

## (ii) 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賣方告知，香港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iii) 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賣方告知，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遊藝機、遊藝設備及其配件、玩具及機電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及安裝業務。其亦從事軟件開發、遊藝機及遊藝設備租賃、五金製品加工以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附屬公司由香港附屬公司直接擁有80%、由Chen Yaolun先生擁有19%及由Huang Tiandi女士擁有1%。Chen Yaolun先生及Huang Tiandi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益	13,073	13,781
除稅前純利	1,349	1,402
除稅後純利	1,011	1,192

## 有關賣方、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居住在中國的個人，其為銷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為位於新加坡的合約製造商，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探尋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新商機，其為(i)維持本集團卓越的營運並增強本集團的製造產品開發能力；(ii)就新產品轉型與現有客戶接洽及增加現有生產線之分配量；及(iii)開發新客戶並拓展潛在客戶群。

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互補，並將即時為本集團提供完善的製造平台及接觸中國供應商的途徑。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互補公司可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從中受益，從而拓寬本集團日後之收益基礎及預期將提高其股東價值。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策略，且從長遠看來，其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完成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概約股份	%	概約股份	%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附註)	204,000,000	51.00	204,000,000	47.81
賣方	—	—	26,666,667	6.25
其他公眾股東	196,000,000	49.00	196,000,000	45.94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26,666,667</u>	<u>100.00</u>

附註：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黃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及黃女士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購買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3)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16,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26,666,66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償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顧問」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財務顧問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京誠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資產評估公司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中山市星藝動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香港附屬公司擁有80%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avour Talen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Ye Zujian先生及Huang Yimin先生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黃鳳嬌女士及楊江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琨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光先生、王建源先生及TAN Yew Bock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登。